

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

空間設備使用收費標準

場地	收費
1.617 會議室（含單槍投影機）	2000 元
2.629 教室（含單槍投影機）	3000 元

設備	收費
e 化講桌(含單槍投影機、電腦等)	1000 元

※校內單位給予 50%優待

※ 註：收費以「時段」計，每日分二時段。

上午：8 點-12 點

下午：1 點- 5 點

※請於借用前一週填寫申請表至精密所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

本表單蒐集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借用人姓名		借用人服務單位/職稱	
借用目的 (使用事由)			
借用會場	☐ 629 教室(約 30 人) ☐ 617 會議室(約 15 人)		
借用設備	☐ e 化講桌(含投影機、電腦等設備)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(星期) 至 年 月 日(星期) 共 _____ 天		☐ 上午 8 : 10~12 : 00 ☐ 下午 1 : 10~ 5 : 00 ☐ 其他 _____
使用人數	() 人	代收清潔費	() 元
會場管理人 (※請註明聯絡電話)		借用單位主管核章	
審核結果	☐ 同意借用。 ☐ 已有他用，無法出借。		
	☐ 依請下列核定金額至本校出納組繳費 萬 千 百 拾 元整		
	☐ 不收費，但需負場地清潔與回復原狀之責。		
承辦人	學校出納組	系所主管	
注意事項	一、請於借用日期至少七天前填送本表，核准後持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，再將收據第二聯送回本班，經核章後，始完成借用。否則將取消預借之場地。 二、使用期間請愛惜公物並保持環境清潔，桌椅等請務必恢復原狀（含撕去海報）。 三、粗線框內由管理單位填寫。		